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沈秀玲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01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001452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所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尿中汞」及「尿中鉻」檢驗之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2日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1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145號公告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貴所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指定檢驗機構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確保檢驗品質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現代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1/23 15:33

邱子胤

製造業科



1084243319

(2019/01/23)

